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2020〕168号

当事人：惠东县献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323MA52BAUL8G
住所（住址）：惠东县梁化镇新公路6号
（负责人、经营者）：陈高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0年11月17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惠东县梁化镇新公路6号由陈高建经营的惠东县献生堂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货架上摆放有15盒由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生产，生产日期：2020年3月23日，产品批号：F2020的感冒灵颗粒，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公司现场提供上述药品的进销货记录，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药品的销售记录，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经请示主管领导批准于2020年11月17日立案。

经查明，产品批号：F2020的感冒灵颗粒于2020年11月5日从惠州市仁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20盒，可以提供进货单据，共销售该批次感冒灵颗粒5盒。据当事人称，由于上述5盒感冒灵颗粒在销售时没有进过销售系统，故无法提供销售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各1份。

为此，我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的要求，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11月24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处告字[2020]168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销售药品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销售。”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无主观故意，且积极到梁化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案件调查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做的违法经营行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药品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贰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